

货物运输电子收款凭证

申请日期：2025-03-05 14:21

电子收款凭证号：137111040

托运人名称：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托运人证照号码：91330103321880539Y

服务类型	用车时间	订单编号	金额
运输服务	2025-03-03 11:44:11	2913706482353111040	82.88

费用合计(大写) 捌拾贰元捌角捌分

承运人姓名：宣*龙

承运人身份证号码：34242119****014

货拉拉平台仅为托运人和承运人提供交易撮合服务，货物运输交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直接达成，实际运费收款方和开票方为承运人。此凭证仅用于证明托运人和承运人在货拉拉平台的撮合交易信息，不做其他用途。